

##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。

##### 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（含 12,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#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##### 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 12,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），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 12,000 万元）。

##### 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#### 二、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

回避表决。根据章程及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# 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##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进行证券投资；

2、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；

3、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，只与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；

4、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# 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同时产品均为短期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灵活度高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